

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 裁量标准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0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，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我办在2017年11月印发的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已超过2年的有效期限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办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，结合人防部门工作实际，经重新研究制定适合我市的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裁量标准》。

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